

## **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**

#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。此外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，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业务流程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合同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#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属于 2021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文永均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